

芜湖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服务)

项目编号：AHJFCG-2024-031

项目名称：无为市人民医院智慧医保平台项目

采 购 人：无为市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安徽江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05 月 24 日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第三章	采购合同（格式）	9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2
第五章	评审程序及评审方法和标准	21
第六章	供应商须知	26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30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无为市人民医院智慧医保平台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无为市人民医院智慧医保平台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安徽江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06 月 05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AHJFCG-2024-031

项目名称：无为市人民医院智慧医保平台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89000.00 元

最高限价：289000.00 元

采购需求：建立多元复合式医保支付方式，基于国家及地方医保目录库标准，建立与完善院内医保目录库动态调整机制，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180 日历天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不良行为记录以《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人（供应商）不良行为信息记录披露管理办法》）：

（1）未被市、县市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或其他行政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

（2）曾被市、县市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或其他行政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投标截止日不在披露期内。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 年 05 月 25 日至 2024 年 05 月 31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无为市人民医院网站。

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报名时间内通过电话邮箱（1247826862@qq.com）或在无为市水景怡和花园 7 栋 201 室登记报名，报名需提供：（1）法人授权委托书；（2）被授权人身份证；（3）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报名前请先电话联系）

售价：20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 年 06 月 05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无为市人民医院医技楼二楼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4 年 06 月 05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无为市人民医院医技楼二楼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资金来源：县区级财政资金

2. 本项目免收磋商保证金。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名称：无为市人民医院

地址：无为市环城西路与临湖路交叉路口往西约 200 米

联系方式：0553-632251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安徽江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无为市水景怡和花园 7 栋 201 室

联系方式：1894950535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工

电话：1894950535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1	项目性质	采购服务
2	公告媒体	无为市人民医院网站
3	采购包划分	本项目是否划分采购包： ☒ 否 ☐ 是，本项目共分为_____个采购包，本采购包为第____采购包。
4	合同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 (1) 允许分包的范围和内容：_____； (2) 分包的金额和对分包人资质要求：_____； (3) 根据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规定，经采购人同意，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大型企业可根据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向中小企业分包。 (4) 除上述情形外，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5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组织： 1. 时间： 2. 地点： 3. 联系方式： 4. 其他：
6	质疑及答复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或电子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以电子形式的，可以在线递交到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邮箱；以书面形式的可以按采购公告载明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向其提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有关规定给予答复。
7	响应文件提交	纸质响应文件：正本<u>壹</u>份，副本<u>贰</u>份。 开标后，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标书。在开标会现场，投标人应将响应文件按采购文件要求密封并加盖公章后递交。 响应文件的提交是指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开标现场递交响应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的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 投标文件密封：响应文件胶装成册标明“正本”、

		“副本”字样，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密封在密封袋中，封口处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密封袋上须注明：采购项目编号及项目名称。 4、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同开标地点。
8	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u>90</u> 日。
9	履约保证金 (合同履行担保)	1.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 否； ☐ 是：合同金额的 _____ %。
10	服务时间、地点	服务时间： <u>180 日历天</u> 服务地点： <u>业主指定地点</u>
11	付款方式	付款应按下列条件进行：<u>1. 乙方系统完成模拟调试并完成上线准备，并经甲乙双方签订上线确认书后 30 个工作日内，付合同金额的 40%；</u> <u>2. 项目试运行 1 个月后验收，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付合同金额的 50%；</u> <u>3. 维保期满后 30 个工作日内，付合同金额的 10%。</u> (说明：①采购人根据相关规定执行预付款政策，供应商可使用全流程线上电子保函服务，提供等额预付款保函，办理政府采购预付款业务；②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不得收取质量保证金及其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不得设置以质保期满作为支付合同尾款的条件；③政府采购合同履行验收合格后，如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及时退款。)
12	代理服务费	1.支付方： ☐ 采购人； ☒ 成交供应商。 2.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u>(1) 若成交价低于 100 万元，则代理费=成交价*1.2%； (2) 若代理费按上述计算低于 3000.00 元的按 3000.00 元支付。</u> 3.评标专家费用：按《芜湖市评审评标专家评审费用发放办法》执行，由中标人支付。 4.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u>转账</u>。
13	最后报价	本项目无需进行二次报价，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为最终报价。
14	邀请供应商现场参与开启	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或《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格式详见采购文件）。
15	成交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成交通知书发出的形式：纸质中标通知书
16	合同签订时间	成交供应商应与采购人在成交通知书发放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签订采购合同，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或者拖延合同签订。

17	特别说明	1. 本文件所称的“营业执照”包括：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2. 本文件所称的“法定代表人”包括：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
18	维保期	3 年
	备注	1. 说明：■表示采用条款，□表示不采用条款。 2. 诚信响应温馨提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所有资料均应真实，如有虚假，由监督管理部门进行相关处罚或处理。

第三章 采购合同（格式）

某采购单位（以下简称：甲方）通过某代理机构组织的_____方式采购活动，经磋商小组评审，（成交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及本项目磋商文件及附属材料、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附属材料、成交通知书等相关资料的要求，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特订立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

- 1.2.1 服务名称：_____；
- 1.2.2 服务内容：_____；
- 1.2.3 服务质量：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含税（大写：人民币_____元）。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2		

3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 结算账户

1.4.1 付款方式：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是否支付预付款：☐否； ☐是：金额和比例： ； 支付时间： 。

具体付款方式： ；

1.4.2 结算账户：

乙方账户信息：户名： 开户银行： 账号：

是否为政府采购贷款业务银行账户： （注：填“是”或“否”；如填“是”，则该银行账户如需变更，须经政府采购放贷银行出具书面盖章变更意见，否则不得变更账户信息）。

1.5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服务期限： ；

1.5.2 服务地点： ；

1.5.3 服务方式： 。

1.6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

1.7 权利、义务、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合同，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应给予对方经济赔偿。

2.如果甲方延期返还履约保证金、延期支付合同款项，乙方可要求甲方按照同期人民银行 LPR 支付逾期利息。

3.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甲、乙双方应充分协商，甲方应对乙方受到的实际损失予以赔偿或补偿。

4.对因不可抗力或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造成乙方合法利益受损的，甲、乙双方应充分协商，甲方应对乙方受到的实际损失予以赔偿或补偿。

5.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拖延管理或不按合同履行，将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

6.乙方如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

予以赔偿。

7.乙方如迟延履行合同、不完全履行合同，除支付违约金外，乙方仍应继续履行合同；乙方逾期达____天或达到误期违约金最高限额时(最高限额为____)，甲方均有权解除合同，并就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向乙方索赔。

8.乙方未能履行合同义务(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不能完成管理和采购目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给予甲方经济赔偿。

9.乙方应对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与合同要求不符、或履行合同过程出现的失误按下述情形及规定承担相应责任：_____。

_____。

1.8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2) 向 _____人民法院起诉。

1.9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____份，每份合计____页，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日 期：

日 期：

第四章 采购需求

关于采购需求的说明

1. 以下《采购需求说明》及《采购需求一览表》所列内容为采购人所提采购需求，供应商应认真仔细研究，按磋商文件要求响应。

2. 对于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文件中规定，并以醒目的方式标明，醒目方式为标注“*”。本章中标注“*”的要求为实质性服务要求，必须满足并提供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料。对于实质性要求的，应使用“*”标注；如未使用“*”标注，即便使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必须”“应当”等文字表述的，也视为非实质性要求。

3. 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中内容应根据项目需要和评审程序及评审方法和标准规定填写；如不需要，则填写无。

4. 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应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5. 本章中标注“▲”的服务为主要标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编制磋商文件时必须将采购的主要标的标注“▲”。

6. 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在采购文件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如果一个采购项目涉及多个采购标的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逐一明确所有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行业所对应的划分标准，判断是否属于中小企业。现行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业服务业和其他未列明行业等十六类。（如下表所示）

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编制采购文件时必须将采购标的的性质予以明确。

附表：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00	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0$	$2000 \leq Z < 50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0$	$500 \leq Y < 10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

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采购需求说明

一、项目概述

智慧医保平台系统

建立多元复合式医保支付方式，基于国家及地方医保目录库标准，建立与完善院内医保目录库动态调整机制。采用“事前提示、事中监督、事后纠正”的多层次、多手段、全流程的医保监管体系对医保病人的用药及诊疗项目等进行监控预警与费用分析。通过对处方（医嘱）中超临床规则和超医保规则的项目实时分析并给予警示，做到及时发现、及时提醒、及时干预，提高医院及医师诊疗方案的合理性，优化诊疗，降低费用超支风险。引导医疗机构主动控制费用不合理增长，做到合理检查、合理用药、合理治疗，为合理获得医保基金提供数据支持。

二、项目要求

（一）总体要求

1) .系统符合国家、卫生部等各种标准和规范，符合医院实际需求。

2) .系统采用开放性设计，能根据医院实际需求进行应用系统的功能重组、二次开发。

3) .系统支持主流关系型数据库如 Oracle, SqlServer, MYSQL, PostgreSQL 等进行数据存储，计算，分析，方便院端应用及后期数据互通。

（二）系统功能要求

一、智慧医保平台系统

1.1 知识库模块

（1）规则知识库建立：建立符合国家及地方标准的医保审核规则与目录知识库，包括医保药品目录库、医保药品价格目录库、医保检查目录库等。

（2）规则知识库维护：系统支持数据映射，可对知识库规则进行调整、增加、修改、删除，满足医院自定义需求。

1.2 审核监控模块

***（1）事前实时审核监控：**提前规则审核前置接口供 His 系统调用，在医生通过 HIS 系统为患者开具处方或开立医嘱时，对医保目录库与非医保目录库的用药与诊疗项目审核监控并及时预警，避免违规用药与高值高频诊疗项目的发生。

（2）费用整体审核：提供一定日期范围内所有出院患者费用信息的整体审核，及时发现项目违规风险并予提示。引导医生主动控制费用不合理增长，加强对医务人员医疗行为规范性的监督，健全基金运行风险评估。

（3）手动审核：提供嵌入式链接进入系统，然后手动开始对单一病人的费用信息进行审核。

1.3 审核规则管理模块

（1）违反限定适应症（条件）用药：根据病人诊断、手术等入院信息判断用药是否违规。

（2）超限定频次：用药及临床诊疗的使用频次限制。

（3）诊疗项目违规收费：诊疗项目必须满足特定的规则。

（4）非目录编码：不在医保目录中的收费项。

（5）其他特殊限制：如限定医院类型级别、限定患者的年龄性别、限定医生科室使用。

（6）重复收费：例如包含多个同一医保编号的收费项。

(7) 飞行检查：支持医院历史相关飞检规则的整理及录入，形成飞行检查相关审核规则目录库。

(8) 规则自定义：支持医院根据自身发展及需要，自行设置审核规则，并录入系统。

1.4 二次审核模块

*** (1) 事中医保科结算费用二次审核：**通过系统获取患者完整的处方与医嘱信息对全院、科室、医生的医保费用数据进行二次智能审核分析。

(2) 二次审核数据分析：系统为医院医提供按院区、按科室、按病区、按医疗组统计违规次数、违规金额；分析规则违规率等关于审核规则相关的数据分析。

(3) 飞检批量审核：支持对医院历史数据，根据当前规则库中飞检规则进行批量统一审核。

1.5 医保分析模块

(1) 医保费用统计分析：对已出院医保病人从 DIP/DEG 医保支付/特慢病/单病种支付三大方面对费用进行统计分析，让医院管理人员及时掌握医院、科室、医生、病人的费用情况及医保金额超标情况，为医院下一步的管理工作提供决策支持。

(2) 医嘱收费项目分析：支持医院根据医嘱收费项目，对使用的科室，医疗组，人员进行查询。支持多个医嘱收费项目组合查询使用情况。

(3) 药品费用管理：实现对于医保类型下不同层级（医院、科室、治疗组、医生）的药品费用水平，结构，变化趋势等分析，并以报表形式展示。

(4) 耗材费用管理：实现对于医保类型下不同层级（医院、科室、治疗组、医生）的耗材费用水平，结构，变化趋势等分析，并以报表形式展示。

(5) 诊疗费用管理：实现对于医保类型下不同层级（医院、科室、治疗组、医生）的诊疗费用水平，结构，变化趋势等分析，并以报表形式展示。

(6) 检查费用管理：实现对于医保类型下不同层级（医院、科室、治疗组、医生）的检查费用水平，结构，变化趋势等分析，并以报表形式展示。

(7) 其他类型费用：实现对于医保类型下不同层级（医院、科室、治疗组、医生）的其他类型费用水平，结构，变化趋势等分析，并以报表形式展示。

1.6 DIP医保支付相关指标绩效分析模块

* (1) 标化三费分析：从 HIS 中获取精确的费用信息，按照不同科室、医疗组、医师等维度计算三费（药费、材料费、检查费）与院内 DIP 管理系统中测算 CMI 的比值，称为标化三费作为主要的考核指标。指标还包括三费具体值、麻醉费用、自费自付比等

* (2) DIP 支付指标分析：抓取 DRG/DIP 医保支付相关指标，结合医院相关绩效考核需要，进行考核指标测算，考核指标包括高倍率病例增长情况、付费正常病例亏损率，一次入组准确率，异常病例占比等医保 DRG/DIP 相关信息。考核指标支持根据医院要求自行调整。

1.7 智能申诉模块

*智能申诉：系统与医保局进行信息接口对接，获取本院医保扣费数据明细，并根据明细中内容，自动下发至业务科室，科室根据明细内容，通过系统进行申诉内容填写及反馈，提交至管理部门后，经管理部门统一审核后，进行申诉提交。

1.8 驾驶舱管理模块

领导驾驶舱展示：以领导驾驶舱形式，展示医院医保支付整体数据情况，运行态势，及异动分析。包含科室异动，病区异动，医疗组异动，规则监控异动，规则违规率统计等多方面展示。展示支持图形及列表多种方式。

1.9 系统配置模块

(1) 标准库同步：定期同步诊断、手术、科室的标准库，以确保上述审核、报表中的查询、分类与原先一致

(2) 数据审计：所有数据（价格、目录等）的变更均提供完整的审计记录（即保留修改时间、操作者等信息）

(3) 权限管理：系统应根据医院要求，对医师、科室、医疗组进行权限划分。

(4) 接口功能：支持不同数据来源和不同方式的接口功能开发，接口任务的调度安排，包括定时执行、按日、周、或指定日期的周期性执行，支持接口运行日志记录功能，并提供日志查询；支持接口人工执行功能；

(三) 系统验收

(1) 验收标准

1. 基本完成各项开发实施并上线试运行，应用报告经试用部门确认，可进行项目初步验收；

2. 完成系统实施并能稳定运行，各项功能及性能指标达到用户应用要求，应用报告经相关部门批准，可进行项目最终验收。

(2) 验收流程

1. 验收前提交《系统说明书》、《操作说明》相关材料；
2. 双方人员共同对系统以及接口的各项功能及性能指标逐一验证是否完全满足用户的要求；
3. 系统的完成情况由相关职能部门（如医保办）人员签字确认。

(四) 项目实施及售后服务要求

1. 总体要求

（1）系统提供商应本着认真负责态度，组织技术队伍，认真做好项目的实施工作。在签订合同前，提出具体实施、服务、维护以及今后技术支持的措施计划。

（2）可供参考采用的标准有：CMMI 软件成熟度管理模型、ISO9000 质量体系认证、PMP 项目管理方法。

2. 人员管理要求

（1）投标人应提供项目组成员姓名、学历、相关资质、在本项目中的职责及以前参与过的项目情况说明等。

3. 项目实施和工期要求

（1）中标方需在合同生效后即派项目实施人员到达用户现场，开展具体工作。

（2）中标方需做出详细的项目实施方案，明确每阶段目标和每阶段实施周期，按时完成，并保证项目质量。

***（3）项目工期需在合同签订后 180 日内完成项目总体验收。（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4. 文档交付要求

用系统开发应严格按照国家软件工程规范进行，在整个项目实施过程中，须根据开发进度，按照医院要求及时提供用户相关技术文档。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方案》、《接口文档》、《培训计划》、《用户手册》等。

5. 安全性要求

信息安全是任何业务开展的基础，投标人对于本次项目涉及的相关信息的安全和隐私保护措施，给出详细可行的解决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应用审计安全、用户权限控制等。

6. 培训要求

投标人须提供包括系统软件、应用软件、安装调试等内容的培训。投标人须投标书中提供详细的培训计划。培训应面对不同层面的系统用户，保证用户能独立地管理、维护和配置系统，以便整个系统能够正常、安全的运行。

至少提供一人次的原厂或成熟项目的培训。

7. 验收要求

中标商应提供完整的项目验收资料，应用软件由建设方与医院一起验收，同时就系统的安全性、完整性、易用性、适用性等进行验收。

8. 售后服务和技术支持要求

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和技术支持方案，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 免费提供三年软件升级运维服务（项目验收合格后计算），需注明免费期满后售后服务的价格。
- 2) 在系统建设、使用、运维等过程中遇到问题时，都能够得到投标人相应的技术支持与帮助；以全面、灵活的服务支持方式和手段提供 7*24 小时支持维护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网站服务、热线支持、邮件支持、现场支持等。
- 3) 故障修复及解决，接到故障电话 2 小时内派技术人员电话或远程支持，远程支持无法解决的问题 12 小时内上门支持，在 24 小时内解决问题；对于 24 小时内无法解决的问题，应提出应急措施。

（五）付款方式

1. 乙方系统完成模拟调试并完成上线准备，并经甲乙双方签订上线确认书后 30 个工作日内，付合同金额的 40%；
2. 项目试运行 1 个月后验收，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付合同金额的 50%；
3. 维保期满后 30 个工作日内，付合同金额的 10%。

采购需求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所属行业 (按工信部联企业 (2011) 300号)	备注
1	无为市 人民医院智慧 医保平台项目	建立无为市 人民医院智慧 医保平台	建立多元复 合式医保支 付方式,基于 国家及地方 医保目录库 标准,建立与 完善院内医 保目录库动 态调整机制	180 日历天	符合磋商 文件要求	服务	

第五章 评审程序及评审方法和标准

一、评审程序

1. 响应文件审查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及其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和符合性审查。

2. 磋商及最后报价

2.1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供应商对磋商小组提出的问题应当据实答复。

2.2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有效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备注：本项目无需进行二次报价，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为最终报价。）**

2.3 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4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综合评分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4.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4.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4.2 符合上述 2.3 款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

4.3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二、评审方法和标准

1. 资格审查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当发现供应商或其响应文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时，将判定供应商的资格不符合要求，资格审查不通过。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	营业执照	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有效的资格信用承诺函又未提供营业执照
	资格条件	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其他	供应商被行政监督部门作出禁止参与政府采购

		活动处罚且在有效期内的，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应该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情形
--	--	---

2.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当发现供应商或其响应文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时，将判定供应商的响应无效，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不通过。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符合性审查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不一致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资格	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盖章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公章
	响应文件签署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签字（签章）
	响应文件格式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实质性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响应报价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响应文件有效期	不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服务时间、地点或付款方式	不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实质性要求	与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有负偏离或未提供实质性要求证明材料的。
	其他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成交的情形

3. 澄清、说明或更正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响应文件已提供的无需重复提供）。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原响应文件已提供的无需重复提供）。

4. 综合评分（满分 100 分）

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平均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各项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4.1 商务部分

评审项目	分值	依据
------	----	----

报价（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	20 分	本项评审步骤： 1. 最后报价的调整：磋商小组对所有有效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进行核查，根据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扣除，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磋商基准价和最后磋商报价。 2.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报价满分分值
供应商业绩	6 分	供应商具备同类业务（软件开发类项目）服务业绩的，提供业绩合同，每有一份业绩合同加 3 分，加满为止。（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业绩合同，扫描件应能辨识买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标的信息；如业绩合同不能体现以上全部内容，可提供业绩合同甲方盖公章的证明扫描件。否则，不得分。供应商与其关联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之间签订的合同，均不予认可。）

4.2 技术部分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总体服务方案	36 分	供应商需充分理解本项目建设背景，对无为市人民医院智慧医保平台的建设进行整体技术方案的阐述，平台技术要包括总体架构，智慧医保平台系统等方面。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设计方案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1、背景和问题现状。 供应商需充分理解本项目的建设背景、信息化应用现状以及存在的主要问题。本小项最高得 6 分。 （1）结合项目背景、信息化现状和主要问题进行深入分析，内容全面、详实，针对性强的得 6 分； （2）对项目背景、信息化现状和主要问题进行分析，内容完整，具有针对性的得 4 分； （3）有项目背景和主要问题，内容有待改善的得 2 分； （4）方案中未提及的不得分。 2、需求分析。 供应商需充分了解本项目的业务需求、功能需求、性能需求、安全需求，并进行需求分析。本小项最高得 6 分。 （1）结合本项目实际，对如上各个需求有深入分析，理解准确，内容全面、详实，针对性强的得 6 分； （2）对如上各个需求理解基本准确，分析阐述有针对性的得 4 分； （3）有需求分析，分析内容有待改善，得 2 分； （4）方案中未提及的不得分。 3、总体架构。 供应商需明确本项目平台的总体架构、技术路线、与相关系统的关系，并提出统一标准、集约共建、可行的架构设计。本小项最高得 6 分。 （1）方案清晰、规划详细的得 6 分； （2）架构明确、符合建设需求的得 4 分；

		(3) 有总体构架，内容有待改善的得 2 分； (4) 方案中未提及的不得分。 4、业务应用系统建设功能。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建设内容要求，描述对功能的理解，就实现功能提供设计思路方案。本小项最高得 6 分。 (1) 方案思路清晰完整，可行性、针对性强的得 6 分； (2) 方案规划清晰完整、具有可行性、针对性的得 4 分； (3) 方案理解有待提升，可行性、针对性有待提升的得 2 分； (4) 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5、支撑能力要求功能。 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建设内容要求，描述对功能的理解，就实现功能提供设计思路方案。本小项最高得 6 分。 (1) 方案思路清晰完整，可行性、针对性强的得 6 分； (2) 方案规划清晰完整、具有可行性、针对性的得 4 分； (3) 方案理解有待提升，可行性、针对性有待提升的得 2 分； (4) 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6、信息资源建设功能。 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建设内容要求，描述对功能的理解，就实现功能提供设计思路方案。本小项最高得 6 分。 (1) 方案思路清晰完整，可行性、针对性强的得 6 分； (2) 方案规划清晰完整、具有可行性、针对性的得 4 分； (3) 方案理解有待提升，可行性、针对性有待提升的得 2 分； (4) 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系统性能与安全方案	8 分	供应商须提供系统性能与安全方案。 (1) 方案内容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贴合采购需求的，得 8 分； (2) 方案内容完整，具有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5 分； (3) 方案内容有待改善，基本能够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3 分； (4) 未提供的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	8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故障响应时间、服务方式、巡检方案等内容）： (1) 售后服务承诺完整详细，故障响应迅速，应急方案针对性强，贴合采购需求的，得 8 分； (2) 售后服务承诺完整，故障响应较为迅速，应急方案具有针对性，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5 分； (3) 有售后服务承诺，基本能够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3 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培训方案	8 分	供应商对本项目培训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师资、培训方式、培训内容、培训时间安排等内容）。 (1) 方案内容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贴合采购需求的，得 8 分； (2) 方案内容完整，具有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5 分； (3) 方案内容有待改善，基本能够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3 分； (4) 未提供的不得分。

管理制度	8 分	供应商提供管理制度，包含不限于职责划分明、工作规范、监管措施、工作流程等，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内容进行综合打分。 (1) 管理制度内容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贴合采购需求的，得 8 分； (2) 管理制度内容完整，具有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5 分； (3) 管理制度内容有待改善，基本能够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3 分； (4) 未提供的不得分。
售后有利于节省投资	6 分	维保期在满足磋商文件的基础上每增加 1 年加 3 分，加满 6 分为止。 注：增加不足 1 年不加分，以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或商务条款偏离表作为评分依据。

三、其他

1.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4. 成交结果公告除按法律、法规、规章及《政府采购公告和公示信息格式规范》规定公告外，还应当公告无效供应商名称及原因（如有），经评审认可的成交供应商业绩（如有）、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

第六章 供应商须知

1. 定义

1.1 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是指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1.2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3 “供应商”系指响应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 参与竞争性磋商的费用

2.1 供应商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所需费用自理。

3. 竞争性磋商委托

3.1 如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4.1 竞争性磋商文件共七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合同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评审程序及评审方法和标准

第六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4.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4.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 偏离

5.1 本条所称偏离为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参数）偏离。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6.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7. 一般要求

7.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依法真实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递交的响应文件承担法律责任。

7.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就有关竞争性磋商的所有来往文件均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有关响应内容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7.3 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7.4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8. 响应文件的组成

8.1 响应文件包括的内容详见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9. 报价

9.1 供应商应当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范围，以人民币报价。

9.2 最后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变动价格提交的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实质响应采购要求而被拒绝。

9.3 本次采购不接受备选方案报价。

9.4 采购项目预算见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

10. 响应文件有效期

10.1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响应文件有效期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始计算。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1. 响应文件的递交、接收、修改和撤回

11.1 响应文件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与格式编写。

11.2 响应文件因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1.3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2. 磋商小组

12.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

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13. 响应文件审查

13.1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和符合性审查。

1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3.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其他采购活动”指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之外的采购活动。供应商可以同时承担项目的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具体详见《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法律适用的函》（财办库〔2015〕295号）。

14. 响应文件的澄清

14.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4.2 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5. 竞争性磋商终止

15.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二十一条第三款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4〕124号）文件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16. 保密要求

16.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规定组织开展采购活动，并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16.2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审过程和结果。

17. 成交通知

17.1 成交结果信息将在无为市人民医院网站上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7.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7.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在成交结果公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文件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

18. 质疑与投诉

18.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或电子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以电子形式的，可以在线递交到邮箱；

以书面形式的，可以按采购公告载明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向其提出。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有关规定给予答复。

18.2 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规定时限内一次性提出：

18.3 质疑供应商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起投诉，也可以根据《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投诉接收转办暂行办法》（公管办〔2018〕11号）规定，向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投诉服务中心在线提出投诉，联系电话：0553-3121232。

18.4 质疑与投诉的处理流程详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

19.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9.1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19.2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9.3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分包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19.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需承担的相应责任及违规处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执行。

20. 其他

20.1 本磋商文件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采购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封面)

供应商：_____ (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竞争性磋商响应声明

竞争性磋商响应声明

采购人：_____

1、在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及编号（如为分包项目注明包号）_____磋商文件（含补充文件）后，我方愿意按人民币（小写）_____****的响应报价，遵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含补充文件）的要求承担本采购项目的实施，完成本次采购范围的全部工作内容。

2. 如果你单位接受我方的申请，我方将保证在*****的服务期内完成本采购项目的全部工作内容，并达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

3. 我方同意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严格遵守响应文件的各项承诺。在此期限届满之前，本响应文件始终将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随时接受成交。

4. 在合同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响应文件连同贵单位签发的成交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5. 我方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要求。

6. 我方完全接受磋商文件的规定。

供应商：（盖章）

单位地址及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盖章）：

联系电话（传真）：

年 月 日

二、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芜湖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曾作出虚假承诺。

（三）我单位（本人）对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如所作信用承诺不实、不尽，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的违法行为。经调查核实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以及第七十九条：“……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进行处理。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既未提供前述承诺函又未提供营业执照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

三、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序号	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报价（元）
1						
响应报价合计（元）						

- 注：
- 1.上述报价为综合报价，应包含一切税费。
 - 2.供应商根据项目实际填写。

四、拟任本项目负责人情况一览表（如有）

拟任本项目负责人情况一览表

姓名	年龄	职称及等级	职业资格	从事相关经历（简历）

五、本项目专业工种安排表（如有）

本项目专业工种安排表

工种	要求（条件）	人数	备注

合计			

六、为本项目拟配备的主要设备清单（如有）

为本项目拟配备的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类型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设备产权性质）

七、技术偏离表（格式）

技术偏离表

经过认真研究本项目磋商文件中所列技术要求，我方确认，除下列偏离表所列情况外，我方响应情况全部为“符合”。

序号	名称	磋商文件的技术要求	响应文件的技术响应	差异说明	备注：可以填写相关证明材料在响应文件中的具体位置（页码）
1					
2					
3					
...					

注：

- 1. 供应商仅需列明存在差异的内容，除列明的差异外，视为全部符合磋商文件技术要求。“符合”指与磋商文件要求一致。
- 2. 本表填写时，磋商文件的技术要求为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技术响应应据实填写。
- 3. 供应商根据项目实际填写，表中单项，项目招标要求不涉及的可留空或自行调整。

八、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经过认真研究本项目磋商文件中所列商务条款，我方确认，除下列偏离表所列情况外，我方响应情况全部为“符合”。

序号	名称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情况	说明	备注：可以填写相关证明材料在响应文件中的具体位置（页码）
1	服务地点			正偏离/负偏离		
2	付款方式			正偏离/负偏离		
3						
4						
...						

备注：

1. 供应商仅需列明存在偏离（包含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除列明的偏离外，视为全部符合磋商文件商务条款要求。“符合”指与磋商文件要求一致，“正偏离”指优于磋商文件要求；“负偏离”指低于磋商文件要求。

2. 供应商根据项目实际填写，表中单项，项目采购要求不涉及的可留空或自行调整。

九、供应商诚信履约承诺函

供应商诚信履约承诺函

致： （采购人）

我单位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 （项目名称） 的采购活动，在参加项目的交易活动过程中，郑重承诺如下：

成交后，将按照规定及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不与采购人订立有悖于采购结果的合同或协议；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者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其他证明材料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①

本授权委托书申明，我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授权委托人，参加____（采购人名称）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授权委托人在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合同洽谈及合同的执行和保修保养时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并承担其法律后果。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本项目履约结束时止。

授权委托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委托人：_____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委托人联系方式：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人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

① 适用于授权委托人参加采购活动。

法定代表人证明^①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职务
为_____(职务名称)。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供应商：_____（盖章）

年 月 日

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

^① 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参加采购活动。

2. 供应商按磋商文件《采购需求》及评审方法和标准要求提供证明材料。